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所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号)。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为2019年6月1日,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3日,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交割日,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下属部分瑕疵土地房产未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针对该等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让地、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

2、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国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30日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日,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完成权属变更的土地房产

1、原白药控股自有房产

序号	原证载所有权人	原权证号	地址	办理情况
1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044491号	昆明市西昌路588号4单元(原142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96598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96584号
2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99972号	昆明市青年路282号(原61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8431号
3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99973号	昆明市青年路282号(原61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9547号
4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044495号	昆明市环城北路210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03861号
5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4298号	昆明市东华小区冬青里6幢2单元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239号
6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99970号	昆明市东风路东风巷62号(原7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03873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03872号
7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99971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风里15-25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8863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9577号
8	云南省医药公司、曹征雁	房共字第20001310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风里15-25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8521号
9	云南省医药公司、田善栋	房共字第20001306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风里15-25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8546号
10	云南白药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546845号	昆明市西坝路34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9100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34461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30129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30151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8839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8860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9057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9110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30201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9084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9069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28856号
11	云南省医药公司下关医药站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1405580号	大理市下关镇沙河坝98号4层4-1号	白药控股已将相关土地房产移交给云南白药。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已被纳入了大理市沙河坝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根据大理市相关政策、规定,已不具备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划拨用地转出让等手续的条件。在上述房产进行拆迁或改造前,允许云南白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云南白药进行处罚。未来房产将由政府根据大理市相关政策、规定统一进行征收,征收款项将支付给云南白药。

2、原白药控股实际持有的土地

序号	原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原权证号	地理位置	办理情况
原白药控股所持划拨土地使用权				
1	云南医药集团	昆明五华国用(2003)第0213351号	昆明市登华街一丘田13号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407663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407741号
2	云南医药集团	昆五个国用(2007)第0214388号	昆明市新闻路西小区1幢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407734号
3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五华国用(2006)第0200402号	昆明市西昌路588号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96598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96584号
4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五华国用(2004)第0236800号	青年路282号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8431号 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379547号
5	云南省医药公司	盘龙国用(92)第0100789号	东华冬青里6号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239号
6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盘国用(05)第0127878号	东风巷62号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03873号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03872号
7	昆明市医药公司	盘龙国用(95)字第0104076号	昆明市正义路240号	云(2020)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201916号 云(2020)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203060号
8	云南省药材公司	盘龙国用(95)字第0104077号	昆明市正义路240号	
9	云南医药集团	昆盘国用(05)第0131364号	昆明市北京路547-549号	云(2020)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55562号 云(2020)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55563号 云(2020)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03890号
10	云南省医药公司下关医药站	大国用(2014)第06938号	大理市下关镇人民南路沙河梗98号	白药控股已将相关土地房产移交给云南白药。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已被纳入了大理市沙河坝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根据大理市相关政策、规定,已不具备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划拨用地转出让等手续的条件。在上述房产进行拆迁或改造前,允许云南白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云南白药进行处罚。未来房产将由政府根据大理市相关政策、规定统一进行征收,征收款项将支付给云南白药。
原白药控股所持无证土地				
11	白药控股	/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风里15-25号	随地上房产一并办理变更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8863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9577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8521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78546号

(二)暂未完成权属变更或移交的土地房产

因办理时间较长,相关房产土地暂未完成权属变更,但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序号	原所有权人	原权证号	地址	办理进展
原白药控股自有房产				
1	云南白药厂	93字第1906号	昆明市西坝新村5号	白药控股已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转让公示已完成,待国土部门履行后续流程后核发不动产权证
2	云南省医药公司、李成奕	房共字第20044304号	昆明市环城北路210号	已与共有权人签署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白药控股拟将所持产权部分以不低于《评估报告》估值的价格转让给共有产权人,所得款项移交给云南白药
3	云南省医药公司、严斌	房共字第20001309号	昆明市春苑小区春风里15-25号	
4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54119号	昆明市环城北路21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已经受理,近期可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原白药控股所持划拨土地使用权				
5	云南省医药公司	盘龙国用(03)字第0113372号	昆明市环城北路21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已经受理,近期可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6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盘国用(05)第0128310号	昆明市环城北路21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已经受理,近期可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原白药控股所持无证土地				
7	白药控股	/	昆明市西坝新村5号	白药控股已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待国土部门履行后续流程后核发不动产权证

(三)拟对外移交但暂未确定接收方的房产和土地

序号	原所有权人	原产权证号	地址	办理情况
原白药控股自有房产				
1	昆明兴中制药厂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035539号	昆明市教场东路168号	未在吸收合并中进行评估作价。拟由白药控股将上述房产移交给政府部门指定的相关单位,未来该等房产的全部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2	昆明兴中制药厂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035538号	昆明市教场东路168号	截至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尚未指定接收部门,因此暂未完成交割,各方将继续履行前期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的承诺。
3	昆明天紫红药厂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102570号	昆明市官南路南坝222号	
原白药控股所持划拨土地使用权				
4	云南医药集团	昆个国用2004第0000440号	昆明市教场东路168号	
5	昆明金殿制药厂	昆国用(2000)第00361号	昆明市关上东路68号	
原白药控股所持无证土地				
6	白药控股	/	昆明市官南路南坝222号	

(四)确实无法继续办理权属完善及变更手续的土地房产

鉴于各方前期出具的《承诺函》约定,如云南白药因相关瑕疵土地、房产遭受实际损失的,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30日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以及江苏鱼跃承诺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经查询,白药控股原持有的部分瑕疵土地房产确实无法继续办理权属完善及变更手续,针对该类土地房产,云南白药已于2020年08月04日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及白药控股签署《关于吸收合并遗留瑕疵土地房产事项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由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按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1242号)确定的评估价值对云南白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合计14,677,8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原白药控股自有房产			
1	北海龙洋贸易有限公司	桂房证字第0513716号	北海徐屋南九区(一)六巷2号
2	云南省医药公司	房字第1702号	海口沿江三东路“金星城”七号楼771、772房
3	云南省医药公司	京房权证市通国字第1200001号	北京通州区榆景苑1期(61)
4	云南省医药公司	京房权证市通国字第1200002号	北京通州区榆景苑1期(93)
5	云南省医药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173054号	昆明市环城北路210号
原白药控股所持无证土地			
6	白药控股	/	北海徐屋南九区(一)六巷2号
7	白药控股	/	海口沿江三东路“金星城”七号楼
8	白药控股	/	北京通州区榆景苑1期别墅61、93幢

综上所述,公司于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所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持续履行,后续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民杉紫荆基金: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厚朴投资: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民杉投资: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北京鸿瀚投资: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合伙协议》:《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0年8月6日,本公司与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与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本公司受让民杉投资在民杉紫荆基金尚未出资的人民币5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成为民杉紫荆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募集总规模的24.99%,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零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经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民杉投资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名称: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48W08
法定代表人:YUE LINGYAN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民杉投资2020年3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民杉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人民厚朴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H1J2P
法定代表人:赵亚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人民厚朴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人民厚朴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34
负债总额	476.20
净资产	1,709.13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58
净利润	232.4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民杉紫荆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备案中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564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7月6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25年7月5日
认缴金额	人民币200,100万元
已实缴金额	人民币0万元
投资者数量	5家

(二)普通合伙人

民杉紫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H1J2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48W0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JJD15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名称	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JJ1BXF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04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四)民杉紫荆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民杉紫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100万元。民杉紫荆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0.05%
2	民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130,500	65.21%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	24.99%
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9,500	4.75%
5	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10,000	5.00%
	合计	-	200,100	100%

人民厚朴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各合伙人用于对民杉紫荆基金出资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民杉紫荆基金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0年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后普通合伙人通过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指定的日期,即首次缴款通知中所载明的付款到期日。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交割日起算。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两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延长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壹佰万元(¥2,001,000,000),　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最终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四)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出资缴付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 出资以及需另行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及管理费,原则上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普通合伙人应提前五(5)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额与需另行支付的管理费将一次性缴付出资到位,且各合伙人按最终的实缴出资比例参与项目投资、分享投资收益及承担投资亏损。

(六)出资违约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减免,自付款到期日次日起至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就该等逾期缴付的金额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

(七)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对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或清算时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本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3)按照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本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5)按照本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的权利;(6)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九)管理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及普通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作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运作、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对价,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就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其应分摊的管理费合计为该合伙人最终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并在其缴付认缴出资额时一同支付至合伙企业。

(十)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合伙企 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先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其他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20/80 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入伙民杉紫荆基金,通过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能力,提升本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通过发挥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民杉紫荆基金有一定的投资周期,此外,投资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民杉紫荆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项目产生收益及时分红,加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一)《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杉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42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重庆建工控股关于解除质押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4日,重庆建工控股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8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2%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844,332,774
持股比例	4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5日,重庆建工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8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82,0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	4.52%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6.53%	340,000,000	422,000,000	49.98%	23.26%	0	0	0	0

注:由于公司已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截止2020年8月5日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6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8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判决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 日发布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诉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